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8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表彰 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表彰与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表彰与奖励办法》（校发〔2007〕71号）于2013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8月1日

#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表彰与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努力把大学生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身心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四条** 学校在实施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的种类和评选办法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学生荣誉称号：

1. 十佳大学生；

2. 三好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4. 文明大学生;
5. 其他荣誉称号。

**第六条** 政府、学校设立以下学生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综合素质奖学金;
3. 优秀新生奖学金;
4. 学生突出贡献奖;
5. 学习之星奖学金;
6. 其他奖学金。

**第七条** 社会团体、慈善机构在学校设立以下学生奖（助）  
学金:

1. 福慧慈善基金会奖（助）学金;
2. 熊智明奖学金;
3. 华藏奖学金;
4. 中国移动奖学金;
5. 美国晨光基金会奖学金;
6. 明德奖学金;
7. 盛利奖（助）学金;
8. 其他奖（助）学金。

**第八条** 政府、学校、社会各界设立的学生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如下：

1.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修订）；
3. 综合素质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修订）（附件 1）；
4. 三好学生评选与表彰办法（修订）（附件 2）；
5. 十佳大学生评选与表彰办法；
6.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与表彰办法（修订）（附件 3）；
7. 文明大学生评选与表彰办法（修订）（附件 4）；
8. 学习之星评选与表彰办法；
9. 学生突出贡献奖评选与表彰办法；
10. 福慧慈善基金会奖助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11. 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12. 华臧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13. 中国移动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14. 晨光基金会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15. 明德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16. 盛利奖助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

### 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

导担任组长，学生处处长为副组长，成员单位为：纪委（监审处）、党办（校办）、宣传部、团委、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

**第十条** 学生处为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做好各项表彰与奖励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并将具体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定，上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组，加强领导，严格按申报程序组织好各班级和学生的申报评议工作，并提出各项表彰与奖励的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对拟表彰与奖励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充分和广泛地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三条** 各项表彰与奖励的决定书或文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各项评审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列表彰与奖励一般每学年评选1次，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当学年内不能申报本办法所列各项表彰与奖励的评选。

**第十六条** 每学年除学校综合素质奖学金外，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其它奖学金1项（申请但未评获者可继续申请），家庭经济

困难还可再申请助学金 1 项（申请但未获得者可继续申请）。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是本办法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 江西师范大学综合素质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修订）

## 一、评选条件

（一）在籍全日制统招本专科学生。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团结互助，尊师爱校。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积极参加文艺活动，有健康的身体素质、文明的生活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文明诚信，无恶意拖欠学杂费、考试舞弊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八）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本学年未受到各级各类处分。

##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综合素质总

分进行排名，按班级人数前 30%的比例评定综合素质奖学金，一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5%，奖励 2000 元/人；二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10%，奖励 1000 元/人；三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15%，奖励 600 元/人。

### 三、评选时间与组织领导

（一）综合素质奖学金每学年评定、表彰 1 次，9 月启动、10 月结束；毕业学年 5 月启动、6 月结束。

（二）综合素质奖学金的评定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领导下，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 四、注意事项

（一）学院应按照奖学金评定的等次金额，及时足额发放至学生，不能以各种理由克扣或挪用综合素质奖学金。

（二）综合素质奖学金应用于补贴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杜绝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三）获得综合素质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证书存根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 2013 级学生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江西师范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修订）

## 一、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身心健康。

（四）参加青年志愿者组织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五）专业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实践创新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等四项排名均列本班级（专业）前 30%。

## 二、评选流程

1. 学院在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的基础上，于每学年开学初或毕业学年的下学期，根据上述条件评选上一学年或毕业学年的三好学生。

2. 学院统一填写《江西师范大学三好学生申报表》报学生处。

3. 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三、表彰办法

获评“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和纪念奖品，证书存根归入本人档案。

四、本办法自 2013 级学生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和表彰办法（修订）

### 一、评选条件

#### 1. 思想素质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尊师爱友，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2. 身体素质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

#### 3. 实践能力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学习、学术、宣传、文艺、体育等活动。

#### 4. 学习成绩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综合素质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5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2012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学业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5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

#### 5. 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各级各类处分。

## 二、评选对象与比例

### (一) 评选对象

1. 校院学生会、团委、各社团全体学生干部。
2. 各职能部门管理的学生组织全体学生干部。
3. 班委、团支部成员，小组长、寝室长。
4. 校、院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全体学生干部。

(二) 评选比例：学生总人数的 3%（一年级学生不参评）。

## 三、评选时间与流程

(一) 评选时间：每年 10 月

### (二) 评选流程

1. 学生处拟定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并下发至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2. 学生对照条件提出申请。
3. 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各相关单位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逐一审核，择优向学院、学生处推荐并报送相关材料。
4. 学生处汇总候选人名单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表彰与奖励领导小组审议。

## 四、其他事项

(一) 学院和各相关单位推荐的名单不重复。

(二) 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和纪念奖品，证书存根归入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4

# 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修订）

### 一、评选条件

（一）努力践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表现突出；

（二）模范遵守校、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未受到各级各类处分；

（三）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良好，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综合素质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4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2012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学业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4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五）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校、院、班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 二、评选对象与比例

（一）评选对象：学校全日制统招在籍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比例：学生总人数的 3%（一年级学生不参评）。

### 三、评选时间与流程

（一）评选时间：每年 10 月

## （二）评选流程

1. 学生处拟定并下发有关评选文明大学生的通知；
2. 学生对照条件提出申请；
3. 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逐一审核，择优向学院推荐；
4. 学院根据学生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期报送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5.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名单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表彰与奖励领导小组审议。

## 四、表彰办法

文明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和纪念品，证书存根归入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 日印发

---